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董事会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说明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经董事会核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679,738.44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82.1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4%。 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情况的公告》。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数量为4,090,90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

2012年2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19日和2012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2年4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6.89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7日。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授予对象28人,授予价格5.74元/股。

2、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汤泓涛、杨书林、沈振华、罗鹰、李小勇、王明、鲁睿、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余鑫、王淑贤、刘康和吕海安等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5699万股完成了回购注销。

3、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第一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股份中的188.1万股于2013年6月24日完成了解锁,其中158.85万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201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20,7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67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88672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中的382,238股于2014年4月30日完成了解锁,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6、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第二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股份中的3,088,512股于2014年6月5日完成了解锁,其中2,591,598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7、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中的372,045股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了解锁,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概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数量为4,090,90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本次激励对象中陈华峰、冯骏、李国范、彭胜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共计有662,559股为高管股份,故此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28,34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7%。

三、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因此,截止2015年5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已届满。

2.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批9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经董事会核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679,738.44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82.1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4%。 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满足解锁条件,且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手续。

七、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事宜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激励股份的第三次解锁期的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公司可对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期解锁。

八、本次股权激励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数量为4,090,90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本次激励对象中陈华峰、冯骏、李国范、彭胜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共计有662,559股为高管股份,故此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28,34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7%。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名。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陈华峰	副总经理	271819	271819	67955
冯骏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3864	203864	50966
李国范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135910	135910	33977
彭胜国	副总经理	271819	271819	67955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87人)		3207495	3207495	3207495
合计		4090907	4090907	342834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实施了对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并由此增设了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

上述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的经营及结算方式与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故原有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及相应比例已无法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货款的回收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当前签约合同约定的结算情况、货款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拟对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自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原因

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60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	原有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5	2
1-2年	10	30
2-3年	30	50
3-4年	50	6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公司将自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采用新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已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因2015年4月收购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后,对增设的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所作出的会计估计变更,故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原红旗先生、刘奕华先生、王众先生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目前签约合同约定的结算情况、货款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手续。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目前签约合同约定的结算情况、货款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288号樱花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8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5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81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817%;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6%。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5,827,170.89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1,283,400.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7,757,954.06元,扣减2013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1,250,000.00元,本年度未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4,663,014.49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1,219,139,237.54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00,0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2015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是每人每年8万元整(含税)。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2015年公司外部监事的津贴是每人每年人民币4万元整(含税)。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十一、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同意162,8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拟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0)。

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9)审议《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6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5、议案7、议案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